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0381号

关于对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3月28日，你公司提交对我部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现有如下问题，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1. 据披露，2019年3月27日，公司通过山西信托取得了为船山文化增信提供的《流动性支持函》复印件。该函件盖有“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”公章及时任法定代表人王继杨的法人章。相关人员表示对函件事项不知情，公司公章与时任董事长法人章真伪难以判断。请公司：（1）说明是否拟对公司公章及法人章的真伪进行鉴定；（2）全面自查是否存在违规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现象，如存在，请立即披露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；（3）全面自查公司印章管理、合同签署等内控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，如存在，请立即披露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。

2. 据披露，公司已经获取《流动性支持函》的复印件，但回复公告并未披露函件具体内容。请大通资管与山西信托：（1）披露《流动性支持函》的具体内容，并说明是否可依据该函件向上市公司主

张担保义务；（2）说明具体从何处，通过何种渠道获得盖有公司公章与时任董事长法人章的《流动性支持函》；（3）获得《流动性支持函》的同时，对方是否还提供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内部审议决策文件。

3. 据前期披露，船山文化于2017年7月与山西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，约定贷款总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，实际借款人民币1.9914亿元；借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最长18个月，利率为9.55%。

（1）请船山文化披露上述借款的具体投向、交易对方、投资协议具体内容、后续进展情况，未能及时足额清偿债务的原因；（2）请山西信托说明借款合同的具体条款，是否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。

4. 请公司结合目前情况，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追究当事人相应法律责任，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。

请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，逐一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，于2019年4月2日前就上述问题认真核实、审慎回复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我部将视情况采取自律监管措施，如涉嫌违法违规，将提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
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
